



SDSA-PT2022-0835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2-0868)



项目名称: 8 月份月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例行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2 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5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7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2-0868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73 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2.8.10	检验日期	2022.8.10-8.21
检测人员	樊金浩，刘彦波，焦维鹏	检验人员	曲帆、赵宗美等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数量	23
样品特征	液态		
检测频次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	
检测项目	总排口废水：pH 值、COD_{Cr}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化物*、流量 脱硫废水：pH 值、总砷、总铅、总汞、总镉、流量		
编制人：张策 审核人：李兴雷 授权签字人：李 			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2-0868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总排污水	COD _{Cr}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
	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CJ/T 51-2018	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31 城市污水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	—
	pH 值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
	硫化物*	HJ 1226-2021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流量	HJ 495-2009	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测定（流速仪法）	—
脱硫废水	总汞	HJ 694-2014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04μg/L
	总镉	GB/T 7475-1987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	总砷	HJ 694-2014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3μg/L
	总铅	GB/T 7475-1987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2mg/L
	pH 值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
	流量	HJ 495-2009	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测定（流速仪法）	—

备注：带*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能力，委托山东致和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资质编号：181512341269）进行样品检测。

二、主要实验分析仪器及检测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2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2	377
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	101
4	电子天平	AUW-120D	109
5	红外测油仪	GH-800	332
6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PF-6	291
7	pH 计	PHS-3C	481
8	分光光度计*	722G	ZH-M-011

备注：带*仪器为外委项目检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2-0868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类别	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FS20220810P1	FS20220810P2	FS20220810P3
2022 年 8 月 10 日	总排污口 废水	COD _{Cr}	mg/L	156	153	159
		氨氮	mg/L	0.630	0.630	0.627
		悬浮物	mg/L	6	7	5
		总磷	mg/L	3.78	3.79	3.79
		石油类	mg/L	0.61	0.61	0.61
		氟化物	mg/L	0.23	0.22	0.22
		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	溶解性总 固体	mg/L	1.94×10 ³	1.94×10 ³	1.95×10 ³
		pH 值	无量纲	7.3	7.3	7.3
		硫化物*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	流量	m ³ /h	140	142	138

备注：“方法检出限”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表 3-2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类别	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FS20220810P4	FS20220810P5	FS20220810P6
2022 年 8 月 10 日	脱硫 废水	总砷	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
		总铅	mg/L	0.2L	0.2L	0.2L
		总汞	mg/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
		总镉	mg/L	0.05L	0.05L	0.05L
		pH 值	无量纲	7.1	7.2	7.2
		流量	m ³ /h	6.5	6.8	6.1

备注：“方法检出限”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四、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检测废水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（报告结束）